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仕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過往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4,530	42,890
服務成本		<u>(73,343)</u>	<u>(39,304)</u>
毛利		11,187	3,586
其他收入	6	1,338	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4)	22
營銷開支		(901)	(891)
行政開支		(6,995)	(6,74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就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0)	(49)
其他開支		-	(362)
融資成本	6	<u>(118)</u>	<u>(11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437	(4,494)
所得稅抵免	5	<u>41</u>	<u>77</u>
期內溢利(虧損)		<u>4,478</u>	<u>(4,41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264

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64

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742

(4,41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24

(4,265)

非控股權益

(146)

(152)

4,478

(4,41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88

(4,260)

非控股權益

(146)

(150)

4,742

(4,41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55

(0.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00	49,429	14,118	1,091	-	(3,798)	69,240	-	69,240
期內虧損	-	-	-	-	-	(4,265)	(4,265)	(152)	(4,4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5	-	5	2	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	(4,265)	(4,260)	(150)	(4,4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400</u>	<u>49,429</u>	<u>14,118</u>	<u>1,091</u>	<u>5</u>	<u>(8,063)</u>	<u>64,980</u>	<u>(150)</u>	<u>64,8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00	49,429	14,118	1,091	(76)	(25,795)	47,167	269	47,436
期內溢利	-	-	-	-	-	4,624	4,624	(146)	4,4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64	-	264	-	26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64	4,624	4,888	(146)	4,74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400</u>	<u>49,429</u>	<u>14,118</u>	<u>1,091</u>	<u>188</u>	<u>(21,171)</u>	<u>52,055</u>	<u>123</u>	<u>52,178</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i)一名非控股股東透過收購東禪物流有限公司(「東禪」)的視作出資；(ii)收購東禪的額外權益；及(iii)向策略性投資者配發Ever Met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Ever Metro」)的股份。
- (ii) 該金額指Ever Metro就合併亨達貨運有限公司(「亨達」)及富友倉庫物流有限公司(「富友」)的全部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面值與亨達及富友股本金額的差額。

Ever Metro 合併亨達及富友已以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入賬，原因為亨達、富友及Ever Metro於該等合併前後均由呂克宜先生(「呂克宜先生」)控制，且有關控制權並非屬暫時性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呂克宜先生)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釐定，該等資料乃集中於不同種類服務。董事按(i)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並無定期向最高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倉儲及 相關 增值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收益	73,744	10,786	84,530	-	84,530
分部間收益	7	1,642	1,649	(1,649)	-
分部收益	73,751	12,428	86,179	(1,649)	84,530
業績					
分部業績	4,343	874	5,217	-	5,217
中央行政開支					(780)
除稅前溢利					4,43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倉儲及 相關 增值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收益	36,716	6,174	42,890	-	42,890
分部間收益	<u>-</u>	<u>1,310</u>	<u>1,310</u>	<u>(1,310)</u>	<u>-</u>
分部收益	<u>36,716</u>	<u>7,484</u>	<u>44,200</u>	<u>(1,310)</u>	<u>42,89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37)</u>	<u>(764)</u>	<u>(2,801)</u>	<u>-</u>	<u>(2,801)</u>
中央行政開支					<u>(1,693)</u>
除稅前虧損					<u>(4,494)</u>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計算。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並無分配若干中央行政開支)。此為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方式。

地區資料

本集團根據營運地點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貨運代理及 相關物流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倉儲及 相關增值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點)	57,500	10,786	68,28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295	-	2,295
台灣	<u>13,949</u>	<u>-</u>	<u>13,949</u>
總計	<u>73,744</u>	<u>10,786</u>	<u>84,53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貨運代理及 相關物流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倉儲及 相關增值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點)	36,716	6,174	42,890
總計	<u>36,716</u>	<u>6,174</u>	<u>42,890</u>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u>(41)</u>	<u>(77)</u>
	<u>(41)</u>	<u>(7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繳納稅項。

因此，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台灣地區之所得稅法，本集團台灣分支辦事處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0%。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1	1,993
與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238	125
無形資產攤銷	-	23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5)	(42)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17)	(16)
由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所收取工資補貼	(1,296)	-
其他收入總額	(1,338)	(58)
匯兌虧損(收益)	152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8)	(7)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44	(22)
法律及專業費用 (計入其他開支)	-	36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18	110
融資成本總額	<u>118</u>	<u>110</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4,624</u>	<u>(4,265)</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0,000,000</u>	<u>840,000,000</u>

於回顧期間並無發行普通股。因此，計算於回顧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相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的數目，即840,000,000股(過往期間：840,000,000股)。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向大部分位處該三地的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貨運目的地覆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亞洲以及其他地區。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包括(a)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當中包括轉售本集團向航空公司、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所購買的貨運艙位予直接託運人或代表其託運人客戶行事，並最終將貨物送抵目的地的各自貨運代理商；及(b)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當中包括標籤服務、封裝服務及安檢服務。

儘管二零二零年全球動盪及營商環境困難重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其已於財務業績中反映。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增加約97.0%至約84.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過往期間」)則為約42.9百萬港元。毛利於回顧期間增加約211.1%至約11.2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則為約3.6百萬港元。本集團由過往期間淨虧損約4.4百萬港元轉為回顧期間純利約4.5百萬港元。

本集團受惠於COVID-19疫情期間空運艙位需求殷切的機會，成功幫助客戶以適宜的價格取得空運艙位。本集團與航空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的廣泛網絡能夠滿足客戶需求，尤其是運送防疫用品。

穩健的財務業績亦證明本集團執行業務戰略及業務運營的強大能力以及近期新增的安檢服務的實力。在過去兩年，本集團通過擴大倉儲面積以及加強租賃改良工程，對安檢設備作出重大投資。安檢服務深受本集團客戶歡迎，故安檢服務於回顧期間的交易量顯著增長。本集團相信安檢服務市場有很大潛力可進一步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業務及發展抱持審慎而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及運營效率措施，並在市場上探索其他業務的合作機會，藉此盡可能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一個關鍵領域是東南亞的河沙船運服務。本集團已擴大其網絡以物色與運沙船出租有關的合適服務供應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多項河沙由馬來西亞送抵中國的交易。本集團希望河沙船運業務能在未來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鑒於COVID-19疫情，預期空運艙位競爭將會因全球客機航班服務受到嚴重耽誤而加劇。本集團預期空運艙位成本將在市場上劇烈波動。為維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有關固定空運艙位銷售價格的長期承諾。

為控制成本及提升服務質素，本集團與兩間本地大型供應商訂立新協議以提供運輸、交通及貨盤運輸服務。本集團將採取其他成本削減措施，如篩選供應商及分包商。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ii)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i)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過往期間的約42.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97.0%至回顧期間的約84.5百萬港元。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70.0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35.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8%(過往期間：約82.1%)。此分部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台北分支辦事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營運，並於回顧期間為航空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帶來重大收益。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3.7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1.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4%(過往期間：約3.5%)。本集團於此分部的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由於恢復河沙運輸(為其客戶將河沙從海外送抵中國)，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回顧期間的收益大幅上升。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10.8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6.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8%(過往期間：約14.4%)。由於(i)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提供安檢服務(過往期間並無提供安檢服務)；(ii)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接獲多個貨盤運輸服務有關的特別項目；及(iii)一名長期現有客戶向本集團下達更多訂單，導致此分部的收益有所增加。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過往期間的約39.3百萬港元增加約86.5%至回顧期間的約73.3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單位成本增加及空運艙位的供應有限而導致空運艙位的採購成本有所增加及(ii)付予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供應商的分包費用上升。

本集團毛利由過往期間的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211.1%至回顧期間的約11.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約8.4%增加至回顧期間的約13.3%。該增幅乃主要由於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所致。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毛利率於回顧期間上升，主要原因為(i)安檢服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ii)從現有客戶獲得貨盤運輸服務的特別項目；及(iii)來自一名長期客戶的交易量增加。至於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為(i)回顧期間空運艙位的供應有限加上客戶需求大幅上升導致空運艙位的整體售價上升，故本集團可提出更高的售價，最終使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毛利有所提升；及(ii)終止利潤率較低的包機服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定期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及可退回租賃按金的其他利息收入。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擁有兩筆(過往期間：兩筆)銀行定期存款。

本集團亦已申請由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並於回顧期間獲得1.3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無)的資助款項。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虧損)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於回顧期間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外匯虧損約152,000港元(過往期間：外匯收益約15,000港元)所致。由於本集團從部分主要客戶以美元(「美元」)收取款項，故本集團蒙受美元減值。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發展及招攬新客戶的成本。由於台北分支辦事處於台灣推廣業務中產生成本，故本集團的營銷開支輕微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6.7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約7.0百萬港元。有關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審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公共設施及其他開支。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法律及合規成本、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用增加約0.2百萬港元；(ii)員工成本因增聘人手(尤其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設立的台北分支辦事處)而由過往期間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約3.8百萬港元；及(iii)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0.2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有關開支(過往期間：362,000港元，為已付專業費用)。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管理層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以及使用個別評估的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回顧期間，已確認撥回0.6百萬港元(過往期間：0.3百萬港元)，並就源生的新金融資產進一步計提額外撥備30,000港元(過往期間：49,000港元)。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過往期間的約110,000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約118,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於回顧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4百萬港元，而鑒於遞延稅項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壞賬撥備以及未使用稅項虧損造成的影響，回顧期間錄得所得稅抵免約41,000港元(過往期間：所得稅抵免約77,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充足未使用稅項虧損用作抵銷於回顧期間獲得的應課稅收入。因此，回顧期間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4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則為除稅前虧損約4.5百萬港元。有關溢利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本集團毛利約有7.6百萬港元增長；及(ii)於回顧期間已收政府補貼約1.3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季度股息(過往期間：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至關重要。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遵守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指引中訂明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於競爭利益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不知悉，彼等自身目前正在進行或正由彼等的關連人士或關聯方進行之任何競爭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呂克宜先生 （「呂克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481,101,600	57.28%
呂克滿先生 （「呂克滿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481,101,600	57.28%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呂克宜先生	豪達有限公司 (「豪達」)(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1	100%
呂克滿先生	友達有限公司 (「友達」)(附註2)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1	100%

附註：

1. 豪達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2. 友達由呂克滿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滿先生被視為於友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項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概無於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如適用)債權證)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行使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5)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豪達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481,101,600 (L)	57.28%
友達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481,101,600 (L)	57.28%
呂克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481,101,600 (L)	57.28%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5)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呂克滿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481,101,600 (L)	57.28%
江秀明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481,101,600 (L)	57.28%
邵佩心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481,101,600 (L)	57.28%

附註：

1. 豪達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2. 友達由呂克滿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滿先生被視為於友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3. 江秀明女士為呂克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宜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邵佩心女士為呂克滿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滿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概無人士(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肯定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主要員工所奉獻的努力，以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寶新」)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寶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寶新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董事資料變更

非執行董事勞永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勞永生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辭任上述職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伍鑑津先生、胡家慈博士及周明寶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伍鑑津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完整

性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ii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永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鑑津先生、胡家慈博士及周明寶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